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湯效蘭  
電話：(02)77366705  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27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函、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及職員公告訊息  
(A09000000E\_112002799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2799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及職員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3月14日僑教學字第11200739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英文教師、歷史教師、體育教師及職員各1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(如附件)；有意應徵者請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